

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系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02 年 10 月 23 日第 126 次空間設計學院系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強化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系務發展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捐贈收入。
 - 二、孳息收入。
 - 三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- 一、捐款人指定之用途。
 - 二、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。
 - 三、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發展之支出。
 - 四、本系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競賽之支出。
 - 五、親師座談之支出。
 - 六、夏令工作營之支出。
 - 七、推動系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。
 - 八、其他推動系務發展相關支出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、有價證券及權利，經由系務會議之決議得予處分(標售)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規模達一定數額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動支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不經系務會議，逕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 - 二、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之辦法另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三、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用途者，須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擬定使用計畫與編列預算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與運用，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轉贈具公信之社福機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空間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